

论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政权中的多党合作思想

王小鸿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统战理论教研部, 北京 100081)

摘要: 十月革命胜利后, 列宁从俄国社会阶级和政党的实际状况出发, 提出了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中实行多党合作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并且确定了多党合作的基本框架和根本原则, 在社会主义发展史上, 首次提出了国家政权中实行多党合作制的构想, 极大地丰富了无产阶级政党关于政权建设的思想。

关键词: 列宁; 多党合作; 国家政权

中图分类号: A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 8477(2008) 01- 0019- 04

在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中, 无产阶级政党如何处理与其他政党的关系, 以及各政党在国家政权中处于何种地位, 是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所面临的问题。在这一问题上, 列宁从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艰巨性、长期性出发, 阐发了在无产阶级国家政权中实行多党派合作的一系列光辉思想。

一、列宁关于在国家政权中实行多党合作的基本依据

列宁关于在国家政权中实行多党合作的思想不是孤立的, 是以其关于无产阶级专政既是无产阶级一个阶级的政权, 又是无产阶级和其他非无产阶级的劳动阶级联盟的政权的思想和关于无产阶级专政时期的小资产阶级的理论为基本依据的。

(一) 关于无产阶级专政既是无产阶级一个阶级的政权, 又是无产阶级和其他非无产阶级的劳动阶级联盟的政权的思想。

列宁指出:“无产阶级专政是一个阶级的政权, 这个阶级要掌握全部新的国家机构, 要战胜资产阶级, 要中立整个小资产阶级, 即农民、小市民阶层和知识分子。”^{[1](p100)}同时, 列宁指出:“无产阶级专政是劳动者的先锋队——无产阶级同人数众多的非无产阶级的劳动阶层(小资产阶级、小业主、农民、知识分子等等)或同他们的大多数结成的特种形式的阶级联盟, 是反资本的联盟, 是为彻底推翻资本、彻底镇压资产阶级反抗并完全粉碎其复辟企图而建立的联盟, 是为了最终建立并巩固社会主义而建立的联盟。”^{[2](p362-363)}在存在着非无产阶级政党的条件下, 共产党就应当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中与这种政党结成政党联盟, 即共同建立共产党领导的多党派的合作。

(二) 关于无产阶级专政时期的小资产阶级的理论。

十月革命后的俄国, 是一个小资产阶级(主要是小农, 此外还包括小工商业者和大部分知识分子等等)的汪洋大海。列宁关于多党合作的论述始终都是以关于无产阶级专政时期的小资产阶级的理论分析及实践分析为基础的。列宁说无产阶级专政是阶级联盟, 实际上说的就是无产阶级与小资产阶级的联盟。进而, 列宁主张的多党合作, 也就是无产阶级专政时期共产党与小资产阶级政党在国家政权中所结成的联盟。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时期的小资产阶级的理论是其关于多党合作思想的更深层的理论依据。

第一, 无产阶级与农民、小资产阶级结成联盟是可能的。无产阶级专政时期的小资产阶级仍然是具有两面性、动摇性的阶级。列宁说:“农民和任何小资产阶级一样, 在无产阶级专政下也处于中间的地位: 一方面, 他们是由劳动者要求摆脱地主资本家压迫的共同利益联合起来的、人数相当多的(在落后的俄国是极多的)劳动群众; 另一方面, 他们又是单独的小业主、小私有者、小商人。这样的经济地位必然使他们在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摇摆不定。”^{[3](p67)}这就为无产阶级政党同小资产阶级政党合作提供了可能。列宁认为, 无产阶级与农民、小资产阶级在社会主义事业中也能够建立真诚的联盟,“因为雇用工人和被剥削劳动农民的利益没有根本相背的地方。社会主义完全能够满足两者的利益。而且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满足他们的利益。因此, 无产者同被剥削劳动农民之间的‘真诚的联合’是可能的, 也是必要的。”工人和被剥削农民的紧密联盟, 为苏维埃政权而进行的坚定不移的斗争, 会引导我们走向社会主义。^{[4](p65)}列宁的这些论述阐明了无产阶级与农民、小资产阶级在社会主义的原则基础上建

作者简介: 王小鸿 1962—), 女,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统战理论教研部副教授。

立真诚、持久的阶级联盟的可能性。列宁的这一思想不仅是其要求小资产阶级政党拥护、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理论根据,而且也是其论证布尔什维克党能够与左派社会革命党结成真诚、巩固的“政府联盟”的直接的理论根据。

第二,无产阶级与农民、小资产阶级结成联盟是非常必要、非常重要的。列宁指出:俄国的无产阶级专政是“在农民国家中实现无产阶级专政”。^{[9](p49)}在俄国,“无产阶级不但是少数,而且是极少数,占绝大多数的是农民。”^{[9](p49)}无产阶级要是不把大多数居民争取过来,就不能取得胜利”。^{[7](p15)}我们帮助农民,是因为不和他们结成联盟就不可能有无产阶级政权,就谈不上保持政权。^{[16](p49)}必须看到,“在俄国这样一个全由小资产阶级分子经营农业的国家里,没有小资产阶级的援助,我们是无法长久支持的。”^{[19](p231)}总之,“我们帮助农民,因为这是我们保住政权所绝对必需的。专政的最高原则就是维护无产阶级同农民的联盟,使无产阶级能够保持领导作用和国家政权。”^{[19](p49-50)}所以说,“在我们苏维埃共和国内,社会制度是以工人和农民这两个阶级的合作为基础的。”^{[3](p73)}只有农民支持工人,各项革命任务才能得到解决。^{[14](p89)}

第三,无产阶级与农民、小资产阶级结成联盟是必然的。列宁指出:“小资产阶级的阶级立场和它的倾向的全部实质,就是想要不可能有的东西,向往不可能有的东西,也就是向往这样一条‘中间路线’。”^{[19](p315)}然而,“中间道路是没有的。一切梦想走中间道路的人都是空想家,都是幻想家。”^{[15](p127)}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小资产阶级通过自己的亲身经验,终将接受无产阶级的领导。列宁说:“经验和一系列的观察使他们深深懂得,只能有两种政权,或者是彻底的工人阶级政权,或者是彻底的资产阶级政权,中间道路是没有的,第三条道路是没有的。”^{[12](p243)}同时,“只有在长久的残酷的斗争中,动摇的小资产阶级的沉痛经验,才会使他们在比较了无产阶级专政和资本家专政之后得出结论:前者比后者好。”^{[17](p18-19)}

不言而喻,既然无产阶级与农民、小资产阶级的联盟是必然的,那么,无产阶级政党与小资产阶级政党之间的政府联盟的建立自然也就有了坚实的基础。列宁上述关于这种阶级联盟的必然性及其实现途径的论述,即从一定意义上表现了关于多党合作思想的一个理论基础。

二、列宁关于在国家政权中实行多党合作的内容与实质

列宁关于多党合作思想的理论论述,阐明了以这种政党制度的理论和实践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的国体理论、阶级联盟理论和一般策略原则,这些正是我们真正认识和深刻理解这种政党制度理论的首要环节。在这些理论的基础上,列宁进一步提出和在一定程度上发展了关于多党合作的新思想。

(一) 政党合作的基本框架。

列宁认为:“我们坚持苏维埃政权的原则,即由最近一次苏维埃代表大会上的多数派掌握政权的原则;我们过去同意,并且现在仍旧同意同苏维埃中的少数派分掌政权,但这个少数派必须诚心诚意地服从多数,并执行全俄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全体批准的、采取渐进的、然而坚定不移的步骤走向社会主义的纲领。”^{[14](p71)}毋庸赘言,这个“总体框架”主要是从这种政党合作制的民主形式来说的,列宁的其他有关

论述,则对这种政党制度的实质性内容给予了更多的阐述。

在政府层次的多党合作方面,列宁提出: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可以在一定条件下组织社会主义联合政府。十月革命后,列宁曾经明确提出:“我们愿意成立苏维埃联合政府。”“我们曾经邀请大家都来参加政府。”“我们随时都准备接纳左派社会革命党人参加政府。”“我们曾经建议同他们[作者注:指左派社会革命党人]分掌政权。”这种有左派社会革命党人“同我们分掌政权”的“联合政府”,仍然是一个“社会主义政府”。^{[4](p30-39)}列宁认为,在社会主义联合政府中,共产党是真正的执政党,其他政党则是在某种意义上参加执政的“执政党”。列宁一再指出,左派社会革命党只是“参加政府”、“分掌政权”,而不是“掌握政权”。

在实践中,列宁和布尔什维克当时主动地邀请“始终忠于劳动农民利益的‘左派社会革命党人——国际共产主义者’的党”^{[4](p153)}参加政府。左派社会革命党人参加政府前后,列宁明确地指出:“代表农民的真正愿望和真正利益的政党,是左派社会革命党。当我们同这个政党订立我们的政府联盟的时候,一开始就使这个联盟建筑在最明显而清楚的原则上。”“工农联盟是左派社会革命党人和布尔什维克达成协议的基础。”^{[14](p94)}由此可见,列宁所说的“政府联盟”,实质上就是布尔什维克与真正代表农民利益的左翼小资产阶级政党——左派社会革命党在政党和政府的层次上所实现的工农联盟。

(二) 多党合作的基本原则。

列宁认为,多党合作的根本原则是:必须坚持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共产党对于国家政权的领导,坚持无产阶级专政。早在十月革命前,列宁就已在《革命的一个根本问题》一文中明确指出:“任何革命的最主要的问题都是国家政权问题。政权在哪个阶级手里,这一点决定一切。”^{[19](p159)}十月革命后,建立了布尔什维克党领导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这一点决定一切。”俄国多党合作中断后,列宁开始十分明确地阐述了党的领导与无产阶级专政的关系,指出:“只有工人阶级的先进部分,只有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才能领导自己的国家。”^{[11](p349)}“不通过共产党就不可能实现无产阶级专政。”^{[15](p39)}不言而喻,既然没有党的领导就不可能实现无产阶级专政,那么,坚持党的领导也就不能不成为多党合作的根本原则和基本前提。列宁的上述论述,实质上也是其多党合作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这些论述所阐明的,实际上也正是这种政党制度的根本原则和首要内容。

列宁认为,在一定的条件下,共产党可以和小资产阶级政党结成政府联盟,即组成社会主义的联合政府,但必须坚持以下原则或条件:第一,参加联合政府的非无产阶级政党必须是真正代表农民、小资产阶级的利益的左翼小资产阶级政党。而不是资产阶级政党或右翼小资产阶级政党。基于这一原则,列宁对于“在十月革命时期也想与其他党派分掌政权的人们的错误”指出,这种错误的实质就在于想“同切尔特诺夫分子和孟什维克这些敌人来平等地分掌政权”。^{[10](p2, p236)}第二,参加联合政府的小资产阶级政党必须是坚持社会主义的基本方向的政党。列宁指出:“工农联盟”是一种真诚的联合,真诚的联盟,……任何一个政党真正要想成为人民的政党,

就必须明确地、斩钉截铁地说：我国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只有左派社会革命党人明确地而不是含糊其词地声明这一点，我们同他们的联盟才会巩固和发展。^{[4](p239)}左派社会革命党参加政府后，列宁曾公开地称该党为“拥护社会主义的左派社会革命党”。^{[4](p239)}列宁之所以主张与该党建立政府同盟，这正是其中的最具根本性的原因。第三，参加联合政府的小资产阶级政党必须服从共产党的领导。这就是列宁所说的，“这个少数派必须诚心诚意地服从多数”，^{[4](p72)}即必须服从在苏维埃政权中居多数地位的共产党——布尔什维克的领导。列宁认为，以上三项，既是共产党据以判断是否应当与某个或某些小资产阶级政党组织联合政府的基本原则，也是小资产阶级政党据以参加联合政府的基本条件。

列宁认为，要实行多党合作就必须坚持求同存异的原则。求同，就是参加政府和参加苏维埃都是有原则、有条件的，就是在这些大的原则方面要求取得一致，以实现有原则的合作。存异，就是在相对次要的方面容许差异的存在，就是要以宽广的胸怀实现团结和合作。列宁认为，在多党合作制中，不仅要求大同存小异，以求实现总体上的团结合作，而且还必须进行必要的斗争。列宁曾经明确地提出：“掌握在一个阶级即无产阶级手里的国家政权，可能并且应该成为把非无产阶级劳动群众吸引到无产阶级方面来的工具，成为把这些群众从资产阶级和各小资产阶级党派那里争取过来的工具。”^{[7](p11-12)}

(三) 实行多党合作是必要的。

列宁之所以主张和实行了多党合作，是因为他认为这种政党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是必要的。列宁将这种政党制度的实施定位为一种制度形式的策略，而不认为这是苏维埃俄国的一种基本政治制度。因此，列宁所认识的这种政党制度的必要性，实质上只是策略层次的必要性，而不是更深层次的、战略层次的必要性，尽管这种策略层次的认识，也是以关于无产阶级专政和工农联盟的理论为基础的。在这个层次上，列宁对于实行这种政党制度的必要性，主要提出了以下几点认识：

1.在共产党未能完全代表农民的利益和愿望的条件下，与代表农民、小资产阶级利益和愿望的小资产阶级政党在国家政权的层次实行合作，对于巩固工农联盟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进而战胜当前的主要敌人来说，是很有必要的。列宁说：“目前社会革命党人的‘招牌’在农村里很吃香，因此，……利用这块招牌，在农村中实现布尔什维克同左派社会革命党人的联盟，使农民同工人而不是同资本家结成联盟。”^{[10](p261-262)}列宁说：我们应当“马上开始同左派社会革命党人的联盟，只有这个联盟能使我们在俄国建立巩固的政权，在立宪会议中获得多数。”^{[10](p263)}这是战胜当前主要敌人，从而使革命取得决定性胜利的需要。

在理解列宁的上述论点时，应当特别注意：列宁的这些论点都是有前提的。在列宁看来，如果布尔什维克成为了代表农民、小资产阶级利益，并受到了这些被代表者的普遍拥护的政党的话，那么，再搞多党合作制就没有什么必要了。俄国多党合作制中断后，列宁虽曾多次呼吁与各小资产阶级政党达成协议，却又从未明确提出重建这种政党制度，这正是其

中的根本原因。

2.实行多党合作是“中立”、“战胜”和“消化”小资产阶级政党的需要。俄国多党合作中断后，列宁曾在《立宪会议选举和无产阶级专政》一文中写道：“无产阶级应该在自己胜利之后利用小资产阶级的这种摇摆来中立他们，阻止他们站到剥削者方面去，应当善于在小资产阶级的摇摆不定的情况下坚持一个相当时期”。^{[7](p24-25)}我们看到，列宁当初允许右翼小资产阶级政党参加苏维埃，实际体现的就是这种精神。当然，列宁也认为，利用多党合作中立小资产阶级政党，也是有条件的。所以，多党合作中断后，列宁虽曾多次呼吁再与这些政党达成中立协议，却未再明确地重提实行这种制度。

(四) 关于多党合作的长期性的若干思想。

列宁领导的多党合作制仅仅实行了短短的8个月就中断了，这是他始料不及的。在这种政党制度实行之初，列宁曾经提出过，在社会主义的原则基础上“巩固和发展”与左派社会革命党的“政府联盟”的主张。在这种政党制度实行了两个月后，列宁又曾在全俄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上乐观地讲到：“我们同左派社会革命党人结成的联盟，是建筑在坚固的基础上的，这个联盟不是一天一天地在巩固，而是每时每刻地在巩固。”^{[4](p239)}列宁的这些论述表明，他所主张的多党合作虽然在总体上是策略性、暂时性的，但在其中也确实包含了一些战略性、长期性的因素。1921年春天，列宁的新经济政策理论承认了实行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必要性，认为这种状况将要延续几十年，这就为长期实行多党合作制的思想奠定了至关重要的理论基础。正是在这个新的理论的基础上，列宁终于在新经济政策时期提出了在新经济政策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必须与小资产阶级政党长期“联合”的真正富于战略性的新思想。列宁指出：“富农的出现和小资产阶级关系的发展自然会产生相应的政党，在俄国，这些政党是在几十年当中形成起来的，我们对它们都很熟悉。这里要选择的，不是不让这些政党发展，因为小资产阶级经济关系必然会产生这些政党；我们要选择的，而且只能在一定程度上选择的，只是集中和联合这些政党的行动的形式。”^{[5](p67)}列宁的这段论述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时期的政党合作的理论的新发展。虽然在这段论述中没有直接讲到长期性的问题，但作为这段论述的理论基础的新经济政策理论本身就是讲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长期性的。因而，这段论述中的长期合作的思想的存在，是无可置疑的。

三、列宁多党合作思想与实践的历史地位

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世界政党制度的发展史中，列宁关于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思想与实践，是处于开拓者、拓荒者的地位的。这种地位意味着，列宁的这一思想与实践一方面做出了一系列基础性、关键性的重大贡献，另一方面又不可避免地有着自身的局限性，并包含了一些探索中的失误。只有从这两个方面去考察，我们才能对于它的历史地位有一个恰当的、实事求是的认识与评价。

列宁关于多党合作的思想与实践的主要贡献是：在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发展史上，首次提出了国家政权中实行社会主义多党合作制的初步构想；主要基于阶级分析的观点和方法，初步地论述了实行多党合作的阶级基础、政治基础和马

马克思主义的策略原则;从策略的角度首次论证了实行多党合作的必要性;明确地阐述了党的领导与无产阶级专政的关系,从而提出和确认了多党合作制的首要内容和首要原则,这就是共产党对于国家政权的领导地位。在此基础上,又提出和确立了小资产阶级民主政党必须至少在主要的和基本的方面接受和服从共产党的领导的基本原则。这两项原则,可以统称为“共产党的领导”;首次提出了必须根据每个国家的具体国情,确立政党之间的相互关系的思想;首次提出多党合作制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的原则基础上的,这种政党制度中的所有政党,都必须拥护和坚持社会主义的发展方向;明确提出参加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各政党都必须拥护苏维埃政权,拥护无产阶级专政,并在事实上将此作为了一项基本原则;明确提出在坚持上述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各小资产阶级政党可以参加社会主义的国家政权。共产党既可以和小资产阶级政党一起组成社会主义联合政府,更可以允许小资产阶级政党和资产阶级分子通过选举参加苏维埃。并指出,这种多党合作制的本质是上层的工农联盟;在理论上和实践中均确认:实行多党合作,既要有原则的坚定性,又要有策略的灵活性,特别指出:对待小资产阶级民主政党必须非常灵活、非常谨慎;在多党合作中坚持马克思主义的问题上提出:小资产阶级政党可以信奉自己的理论,共产党则必须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下认识和处理政党之间的相互关系,并且必须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则与各国政党关系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从实际出发制定各国的特殊的政党策略;首次进行了多党合作制的初步的和短暂的实践和实验,对于当时苏俄政治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并积累了值得后人认真研究和汲取的经验和教训;作为多党合作思想和实践的先导,对于中国等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多党合作制,产生了意义深远的示范作用,开辟了实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这一新的政党制度的发展道路。

列宁关于社会主义多党合作的思想与实践的局限性和失误主要在于:第一,只是将这种政党制度的实施视为一种策略,而不是将其视为一种战略。只认识到了实行这种政党制度的策略上的必要性,而未认识到其战略上的必要性。由于对多党派合作的必要性和长期性缺乏应有的认识,因而决定了苏俄多党合作制的短暂性,这正是多党合作实践主要局限性之所在。第二,只强调无产阶级利益的一致性,未看到或未能重视不同群体之间的利益的差异性及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因而,只是从无产阶级的统一利益的角度理解政党赖以产生和存在的根源和必要性,而未能从更广泛的利益差异、群体差异、历史因素等等角度理解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其他政党赖以产生和存在的根源。第三,对于实行多党合作的必要性的认识视角比较单一。只是从阶级斗争的策略的角度看问题,而未从实现无产阶级长远的政治纲领的战略的角度看问题;只是从革命的角度看问题,而未从民主政治建设、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等等社会主义建设的角度看问题;只是从共产党的先进性的角度看问题,而未从或未重视从民主政党的代表性的角度看问题;只承认布尔什维克的政治智慧,而忽略了民主政党在国家事务方面的智慧;只强调共产党对于民主政党的领导、监督和斗争,而未认识到民主政党对于

共产党进行民主监督的必要性;只注重调动共产党和普通群众的积极性,而忽略了民主政党的积极性;只注重从对敌斗争的角度看问题,而未注意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角度看问题,……如此等等。由于视角比较单一,就不可能从根本上认识实行多党合作制的必要性,进而也就不可能真正认识实行这种政党制度的长期性。第四,由于将多党合作仅视为过渡时期的一种策略或策略性的措施,并将一党专政或一党制视为真正的战略目标,这就先天地注定了俄国多党合作的短暂性,注定了一党制不久以后成为苏俄和后来的苏联的正统的政党制度,并由此而不仅大大地缩小了俄国多党合作的实践在俄国政治发展中的意义,而且它对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示范、引导作用也因此而大大地缩小了。不仅如此,在这种多党合作的中断中生成的苏俄的一党制,更对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实行和有效地实行社会主义多党合作,构成了一种无形的压力和障碍。所以说,即使是从实践的角度来说,俄国的多党合作也是有其很大的历史局限性的,而这种局限性不仅在于它所包含的俄国历史的特殊性,也不仅在于它是阶级矛盾仍是国内主要矛盾的历史阶段的多党合作,而且更在于它的短暂性。总之,短暂性,这就是俄国多党合作在其理论与实践的统一中的最大的局限性。

列宁所处的时代,是一个创新的时代、开拓的时代、实验的时代,在这样的时代中,在既定的历史条件的限制下,出现这样那样的失误和不足,都是难免的,是不应当予以苛求的。我们指出这样的事实,只是为了实事求是地认识历史,为了更好地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为了更好地做好我们今天的工作。

参考文献:

[1]列宁.列宁全集:第3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2]列宁.列宁全集:第3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3]列宁.列宁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4]列宁.列宁全集:第3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5]列宁.列宁全集:第4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6]列宁.列宁全集:第4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7]列宁.列宁全集:第3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8]列宁.列宁全集:第2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9]列宁.列宁全集:第3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10]列宁.列宁全集:第3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责任编辑 张晓宇